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点—11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补充性预测。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51,396.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037,450.32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1,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因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送红股，公司总股本预计由 30,000,000 股变更为 51,000,000 股；因平度市政府相关部门将公司所在的道路重新进行了命名，由原先的“三城路”更名为“深圳路”，公司拟因以上两项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丽惠 联系电话：17806251088

邮箱：3041432089@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